

《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032
2.	修訂詳題	A1032
3.	釋義	A1034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A1038
5.	公會成立為法團	A1038
6.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A1038
7.	公會的宗旨	A1038
8.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A1038
9.	大會	A1040
10.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A1040
11.	填補理事會的空缺	A1042
12.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A1042
13.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A1044
14.	帳目	A1044
15.	理事會指明專業標準的權力	A1046
16.	加入條文	
	18B.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A1046
17.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A1048
18.	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	A1050
19.	接受或拒絕註冊	A1052
20.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A1052
21.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A1052
22.	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A1052
23.	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A1054
24.	第 22、23、26、27、28、39 及 41 條的條文適用於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	A1054
25.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A1054
26.	適用於公司的條文	A1056
27.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A1056
28.	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	A1056
29.	執業證書	A1058
30.	註冊辦事處	A1060
31.	修訂第 32 條標題	A1060
32.	執業審核的進行	A1060
33.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A1062

條次	頁次
34.	加入條文
	32I.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A1062
35.	紀律小組 A1064
36.	紀律條文 A1066
37.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A1068
38.	加入條文
	35A.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A1068
	35B. 同意令 A1070
39.	紀律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A1072
40.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A1072
41.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A1074
42.	上訴 A1074
43.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A1074
44.	加入條文
	41B. 豁免權 A1076
45.	調查小組 A1076
46.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A1078
47.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A1080
48.	加入條文
	42H. 豁免權 A1082
49.	罪行及罰則 A1082
50.	提述核數師之處的解釋 A1084
51.	費用及開支 A1084
52.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1086
53.	加入條文
	52.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A1086
	53. 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 A1086
54.	對主體條例的相應修訂 A1086
55.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A1092
5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A1092
附表 1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A1092
附表 2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A11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2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及為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2004 年 9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4 年 9 月 8 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 (只限於該條與新的“委任理事”、“紀律小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業外人士”、“調查小組”及“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有關的範圍內)、10(b)、(d) 及 (e)、12(a) 及 (b)、13(d)、26 (只限於該條與對第 35B 條的提述有關的範圍內)、33、35、36(c)、(d) 及 (e)、38 (只限於該條與加入新的第 35B 條有關的範圍內)、43(b) (只限於該條與對第 35B 條的提述有關的範圍內)、45 及 46(a)(ii)、(iii) 及 (iv) (只限於該條與“紀律小組”有關的範圍內) 及 (c) 條；及
 - (b) 附表 1 第 3、16(b) 及 18 (只限於該條與加入新的第 35B 條有關的範圍內) 條。

2. 修訂詳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執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憑藉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 (b) 廢除“紀律小組”的定義而代以——
 - ““紀律小組”(Disciplinary Panels)指根據第 33(1) 條設立的紀律小組 A 及紀律小組 B，而“紀律小組 A”及“紀律小組 B”須據此解釋；”；
- (c) 在“事務所名稱”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
- (d) 廢除“調查小組”的定義而代以——
 - ““調查小組”(Investigation Panels)指根據第 42B(1) 條設立的調查小組 A 及調查小組 B，而“調查小組 A”及“調查小組 B”須據此解釋；”；
- (e) 在“執業單位”的定義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依據本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 在 (b) 段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f) 廢除“專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
- (g) 在“專業彌償保險”的定義中——
 - (i) 廢除“一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專業會計師”而代以“該會計師、事務所”；
- (h) 在“專業標準”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廢除“及核數執業”而代以“、核數及核證執業”；

- (i) 廢除“註冊核數師”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
- (j) 廢除“公會”的定義；
- (k) 加入——
““已廢除的第 24(2)條”(repealed section 24(2))指由《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3 號)廢除的本條例第 24(2) 條；
“公會”(Institute)指由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3 號)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委任理事”(appointed member)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10(2)(e) 條委任的理事會理事；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3 號)第 1(3) 條指定的日期；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venor)指根據第 33(1)(a)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業外人士”(lay person)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a) 會計師；或
(b) 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onvenor)指根據第 42B(1)(a) 條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召集人；”。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 OF ACCOUNTS”而代以“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 公會成立為法團

第 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有關日期前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及自有關日期起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

6.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廢除“15”而代以“15(1)”。

7. 公會的宗旨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b) 在 (g) 段中，在“地位”之前加入“聲譽和”；

(c) 在 (h) 段中，廢除“專業會計師、(a) 段所提述的”而代以“(a) 段所提述的會計師、”。

8.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加入——

“(la) 就接納公會聯繫會員訂定條文，並指明聯繫會員的稱銜及可採用的聯繫會員稱銜的英文縮寫；”；

(ii) 加入——

“(oa) 就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以電子形式提供及保存資料、發出任何通知及通訊、推選任何人、表決任何事宜以及任何人作出簽署而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出席並表決的專業會計師”之前加入“親自或委派代表”；
 - (ii) 廢除“以郵遞方式寄往”而代以“送交”；
 - (iii) 廢除“的註冊地址，送交他們”。

9. 大會

第 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6、27、30、34、35、36 或 39 條”而代以“第 18B、26、27、28A、30、32B、32C、32D、32E、32F、34、35、36、39、42C、42D、42E 或 42F 條”。

10.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第 (3) 及 (4) 款”而代以“第 (4) 款”；
 - (ii) 廢除“14 名理事”而代以“理事”；
 - (i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v) 在 (c) 段中，廢除“12 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專業會計師 (非僅有權根據第 24(2) 條註冊的人)，而各名人士在大會當日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選舉時，該 12 名專業”而代以“14 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會計師 (須不屬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而各名人士在大會當日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選舉時，該等”；
 - (v) 廢除 (c)(i) 及 (ii) 段而代以——
 - “(i) 須有不少於 6 名是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ii) 須有不少於 6 名並非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vi) 加入——
 - “(d) 上一任的公會會長，而除非他亦是當選理事，否則須由他停任會長之時起直至來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擔任理事會的理事；及

- (e) 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
- (c) 在第 (2A)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加入 “(practising)”；
 - (ii) 在 (a)(iii) 段中，廢除自 “並不是” 起直至並包括 “的僱主”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不是一名執業會計師或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一個執業法團”；
 - (iii) 在 (b) 段中，廢除自 “或註冊核數師，” 起直至並包括 “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受僱於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一個執業法團”；
- (d)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委任理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2 年。”；
- (e) 在第 (4) 款中，廢除 “第 (2) 及 (3) 款” 而代以 “第 (2) 款”。

11. 填補理事會的空缺

第 11(1) 及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15 條” 而代以 “第 15(1) 條”。

12.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第 13(2) 條另有規定外” 之前加入 “第 (1A) 款及”；
 - (ii) 廢除 “6 名” 而代以 “7 名”；
- (b) 加入——
- “(1A) 除第 13(2) 條另有規定外，在緊接指定日期後的首兩屆公會周年大會結束前——
- (a) 在上述的首屆周年大會上，6 名自最近一次當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當選理事須卸任；及

- (b) 在上述的第二屆周年大會上，6 名自最近一次當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當選理事和一名以抽籤方式從餘下 8 名當選理事中選出的理事須卸任。”；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僅有權根據第 24(2) 條註冊”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

13.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1) 條；
- (b) 在第 (1)(e) 款中，廢除“(ii)、(iii) 或 (iv)”；
- (c) 在第 (1)(f) 款中，在但書中，廢除“不少於 5 名”而代以“不少於 6 名”；
- (d) 加入——

“(2) 第 (1)(a)、(b)、(c)、(d) 及 (e) 款適用於依據第 10(2)(d) 條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上一任公會會長，但前提是在他於該等情況下停任職位後不會出現任何空缺。

(3) 任何委任理事如有以下情況，即當作已停任其理事會理事職位——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14. 帳目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連同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須呈交予緊隨該帳目報表及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批准。

(4A) 財務報表撮要須與周年大會通知書一併送交每名會計師。

(4B) 會計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在公會辦事處查閱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公會須應申請而免費向會計師提供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

(b) 在第 (7) 款中——

(i) 在 “In this section” 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而 “財務報表撮要” (summar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規定須於公會周年大會上呈交的獲理事會批准的公會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撮要。”。

15. 理事會指明專業標準的權力

第 18A(1)(b) 及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核數執業” 而代以 “、核數及核證執業”。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B.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理事會可就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執行或其任何權力的行使，向會計師一般地或向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計師發出指示——

- (a) 要求一名會計師向公會出示或提供與任何會計師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有關連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b) 於一名會計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註冊證書所關乎的註冊終止或執業證書被取消或不再有效時，要求該會計師向公會交付該註冊證書或執業證書；
- (c) 要求一名會計師就理事會覺得與會計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影響公會或會計行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和地位的行為操守，或

可能屬第 34(1)(a)(iii) 至 (xii)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向公會解釋該會計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2) 就第 34(1)(a)(ix) 條而言，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屬由理事會合法地發出的指示。

(3) 理事會可訂明款額不超過 \$50,000 的罰款，在會計師沒有遵從向他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徵收，但除非會計師承認沒有遵從指示並同意該罰款，否則不得向他徵收罰款，而如上所述徵收的罰款可作為一項民事債項由公會向該會計師追討。

(4) 第 (1)、(2) 及 (3) 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適用於會計師般適用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17.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C) 註冊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a) 以文件形式；或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第 (1A) 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他有往來的人是否一位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為確定該人註冊的詳情，註冊紀錄冊或 (如註冊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 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註冊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免費查閱。”；

(c) 加入——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須當作註冊為會計師。”。

18. 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c) 款而代以——

“(c) 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i) 屬公會的註冊學生，並已通過理事會訂明的會計學及其他科目考試；
- (ii) 屬某會計團體的聲譽良好的會員，而該團體與公會之間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該人並符合該協議規定的關於上述承認的所有條件；
- (iii) 屬某會計團體的聲譽良好的會員，而該團體的會員——
 - (A) 獲理事會依據第 (1A) 款全面豁免而不受第 (i) 節的所有規定所規限；或
 - (B) 獲理事會依據第 (1A) 款局部豁免而不受第 (i) 節的某些規定所規限，該人並符合其他所有不獲豁免的該節的規定；
- (iv) 該人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註冊為專業會計師；及”；

(b) 在第 (1A) 款中——

- (i) 廢除“受第 (1)(c) 款的規定所規限”而代以“而不受第 (1)(c)(i) 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所規限，包括獲豁免而不受註冊成為公會學生的規定所規限”；
- (ii) 廢除但書 (a) 段而代以——
 - “(a) 除非有關的人令理事會信納他已通過該會計團體的考試，而該等考試的水平為理事會認為相當於獲豁免的考試的水平，否則他不得就根據第 (1)(c)(i) 款訂明的考試而獲豁免；及”；

(c) 廢除第 (2) 款。

19. 接受或拒絕註冊

第 26(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20.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除非通知書已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專業會計師的註冊地址”而代以“除非通知書已送交會計師”；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21.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第 28(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
 - (i) 在“前一年的 12 月 15 日”之後加入“(或理事會一般地或就任何申請批准的較後日期)”；
 - (ii) 廢除末處的“及”；
- (b)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須在已支付理事會訂定的註冊費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及”；
- (c) 加入——

“(c) 須在申請人令理事會信納他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22. 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第 28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c) 在第 (3)(a)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d) 在第 (3)(b)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e)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ii) 廢除“全體合夥人均為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全體合夥人均為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
- (f) 加入——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並非有效執業證書持有人的人無權代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署審計報告。”。

23. 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第 28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24. 第 22、23、26、27、28、39 及 41 條的條文 適用於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

第 28C 條現予修訂，在“事務所名稱”之前加入“事務所及”。

25.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第 28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b)(i)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及該公司的董事”而代以“該公司的董事及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成員為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2)(c)(i)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and the other”之前加入“(practising)”；
- (c) 在第 (2)(c)(i)(A) 款中——
- (i) 廢除“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 (d) 在第 (5)(a) 款中，廢除“既不是執業會計師，亦不是註冊核數師”而代以“不是執業會計師”；
- (e) 在第 (5)(c)(i)(A) 款中——
 - (i) 廢除“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 (f) 在第 (11)(b)(iii) 款中，廢除“客戶的”。

26. 適用於公司的條文

第 28G(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6、28、28A(4)、35、37、38、39、40 及 41(1) 條”而代以“第 26、28、28A(4)、33B、35、35B、36(1A)、37、38、39、40 及 41(1) 條”。

27.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第 (3)(a)(ii)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28. 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

第 29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第 (1A)”之後加入“、(1B)”；
-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成為一個”而代以“成為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的會員後，或成為”；
- (c) 在第 (1)(a)(ii) 款中，廢除“一個”而代以“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或”；
- (d) 在第 (1)(b) 款中，廢除“一個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 條承認的”而代以“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 條承認的某會計”；
- (e) 加入——

“(1B) 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 條作出針對申請人的命令中所述的期間，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29. 執業證書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儘管第 (1) 及 (2) 款另有規定，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註冊核數師的人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 29A(1) 及 (2) 條的規定。”；

(c) 在第 (5) 款中，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d) 加入——

“(7) 按《破產條例》(第 6 章) 的涵義現正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的會計師，不得獲發執業證書，而理事會可取消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8) 儘管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理事會——

(a) 在申請人未能令理事會信納他已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的情況下，可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

(b) 可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間內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

(9) 如理事會認為任何會計師未能符合任何根據第 (8) 款施加的條件，則理事會可在給予該會計師作出陳述的機會後，暫時吊銷或取消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並且有權退還或不退還已為該證書支付的費用。”。

30. 註冊辦事處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任何專業會計師在違反本條下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而代以“任何執業會計師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執業”；
- (c) 在第 (5)(a) 款中——
 - (i) 在“本條提述”之後加入“執業”；
 - (ii) 廢除“執業法團。”而代以——
 - “—
 - (i) 以事務所名稱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 (iii) 執業法團。”；
- (d) 在第 (5) 款中，加入——
 - “(c) 第 (2) 款在適用於以事務所名稱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時，須在猶如其內凡提述執業證書之處為分別提述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的情況下解釋。”。

31. 修訂第 32 條標題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廢除“事務所”而代以“事務所名稱”。

32. 執業審核的進行

第 32C(4)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33.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第 32D(7)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ciplinary Panel” 而代以 “Disciplinary Panels”。

34.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VA 部中，在緊接第 32H 條之後加入——

“32I.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 (1) 在本條中，對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的提述——
 - (a)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組成該事務所合夥人的人的變更，但前提是在變更前的該事務所眾合夥人中，最少有一人在變更後是該事務所合夥人；
 - (b) 就執業法團而言，指組成該執業法團董事的人的變更；
 - (c) 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指他接納任何合夥人加入其執業；及
 - (d) 就任何執業單位而言，指該執業單位名稱的變更，不論該變更是否隨著或由於任何在 (a)、(b) 或 (c) 段描述的事件而發生的。
- (2) 凡出現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在本部中對執業單位的提述須包括其組成變更後的該執業單位。
- (3)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在本部下的權力仍可就該執業單位行使。
- (4)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不得影響——
 - (a) 任何執業單位在該變更前根據本部獲取、招致或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b) 任何對執業單位的執業審核或進一步的執業審核，而儘管該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或有進一步的變更，仍可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及繼續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執業審核或進一步的執業審核。
- (5) 本條適用於在任何時間出現的執業單位組成變更及在任何時間進行的執業審核。”。

35. 紀律小組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現設立 2 個紀律小組——

(a) 紀律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人士組成，當中一人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而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

(b) 紀律小組 B 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組成，當中須有不少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1A)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1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1 年。

(1B) 如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他的職能，則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須署理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職位。”；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格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個紀律小組的成員；據此，如任何紀律小組的某名成員成為理事會理事或獲如此委任，他須隨即終止擔任任何紀律小組的成員。”；

(c)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在“理事會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而紀律委員會召集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ii) 在 (b) 段中，廢除自“須由”起直至並包括“委員。”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由以下 5 名委員組成——

(i) 一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A 委任，他並須擔任該紀律委員會的主席；

(ii) 2 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A 委任；及

- (iii) 2 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B 委任，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 (i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 “(c)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36. 紀律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x) 款中，廢除“以專業會計師身分”；
- (b) 在第 (1)(b)(v) 款中——
 - (i) 在“不名譽的”之後加入“行為”；
 - (ii) 廢除“專業上是聲譽良好的專業會計師的人”而代以“個別人士”；
- (c) 在第 (1) 款中，廢除“Disciplinary Panel”而代以“Disciplinary Panels”；
- (d) 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
 - “(1AAA) 如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
- (e) 在第 (1A) 款中，廢除“Disciplinary Panel”而代以“Disciplinary Panels”；
- (f) 在第 (2) 款中——
 - (i) 在“第 (1)(a)(x)”之後加入“及 (b)(v)”；
 - (ii) 廢除“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會計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而代以“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合理地被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及該會計師本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37.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35(1)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da) 取消會計師獲發的執業證書的命令；

(db) 會計師永久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的命令，”；

(b) 廢除 (e) 段；

(c) 廢除自“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起直至並包括“追討。”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

(i) 訂明某項命令於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日期生效；

(ii) 訂明某項命令只在紀律委員會指明的事件在或沒有在該會指明的期間內發生的情況下生效；

(iii) 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任何投訴人的或會計師的，而被飭令支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罰款，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3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A.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公會可就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執行其職責或所做的任何工作，向該等委員支付理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以及理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支，而就第 35(1) 條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構成公會的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一部分。

35B. 同意令

(1) 如有指稱第 34(1)(a)(vi)、(viii)、(ix) 或 (x) 條適用於某會計師的投訴被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在無需聽取投訴人或該會計師陳詞的情況下，認為以該投訴的性質而論，即使該投訴獲得證明，將會作出的適當命令應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5 條下的命令——

- (a) 譴責該會計師的命令；
- (b) 該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 \$50,000 罰款的命令；
- (c) 該會計師須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 (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投訴人的) 的命令，

則紀律委員會可向投訴人及該會計師發出通知。

(2) 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在有關會計師承認該投訴的前提下，紀律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不超過第 (1) 款所提述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及
- (b) 投訴人及該會計師各自通知紀律委員會他是否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的時限，該時限須在自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後，或屬紀律委員會容許的較後時限。

(3) 如投訴人及會計師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則紀律委員會須按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的條款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而所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須當作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但第 38(2) 及 41(1)(b)(iii) 條不適用於該項或該等命令。

(4) 如投訴人或會計師通知紀律委員會他不同意建議的命令，或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儘管有第 (2)(b) 款所指的通知，仍不會隨即獲得投訴人或該會計師的同意，則紀律委員會須通知理事會，而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
- (b) 理事會須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已解散紀律委員會所處理的投訴；
- (c) 屬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的人無資格出任新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及
- (d) 新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而無須理會本條，據此，新的紀律委員會無須理會已解散委員會的任何程序，包括已解散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或投訴人或會計師沒有或拒絕同意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

39. 紀律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c) 款；
- (b) 加入——

“(1A) 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紀律委員會——

- (a) 主動；或
- (b) 應以下人士的申請——
 - (i) 投訴人；或
 - (ii) 遭投訴的會計師，

而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40.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在“或其律師或大律師”之後加入“，或在紀律委員會批准下，獲投訴人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
- (b) 在第 (1)(c) 款中，在“或該名委員的律師或大律師，”之後加入“或獲調查委員會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

- (c) 在第 (2) 款中，在“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之後加入“，或在紀律委員會批准下，獲該會計師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代表”。

41.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a)、(b)、(c) 或 (d) 段”；
 - (ii) 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不得憑藉根據該條第 (1)(b)、(c) 或 (d) 款作出的命令，將譴責或罰款或繳付費用及開支的命令記入註冊紀錄冊內，亦不得根據該條第 (1)(c) 或 (d) 款強制執行罰款或費用或開支的繳付”而代以“不得憑藉根據該條第 (1)(b)、(c)、(d)、(da) 或 (db) 款作出的命令，將譴責或罰款或支付費用及開支的命令或與執業證書有關的命令記入註冊紀錄冊內，亦不得根據該條第 (1)(c) 或 (d) 款強制執行罰款或費用或開支的支付”。

42. 上訴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iii) 款中，廢除“(a)、(b)、(c) 或 (d) 段”；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自“關乎”起直至並包括“規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該等上訴中，上訴法庭可行使《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賦予它的權力，而常規及程序則須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法院規則”；
- (c) 在第 (3) 款中，在但書 (d) 段中，廢除“(a)、(b)、(c) 或 (d) 段”。

43.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第 4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34(1)((a) 段”之前加入“33B、”；
- (b) 廢除“34(1)(b)(iii) 及 (v)、35”而代以“34(1)(b)(iii)、35、35B、36(1A)”；
- (c) 廢除“mutantis”而代以“mutatis”；

- (d)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e) 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專業會計師”之後加入“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執業法團”。

44.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 部中，在緊接第 41A 條之後加入——

“41B. 豁免權

(1) 根據或依據本部執行任何職能的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就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及豁免權。

(2) 聆訊的任何一方或出席聆訊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或聆訊雙方的代表，享有該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聆訊雙方的代表會就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或豁免權。”。

45. 調查小組

第 42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現設立 2 個調查小組——

(a) 調查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人士組成，當中一人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而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

(b) 調查小組 B 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組成，當中須有不少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1A)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1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1 年。

(1B) 如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而不能執行他的職能，則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須署理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職位。”；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格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個調查小組的成員；據此，如任何調查小組的某名成員成為理事會理事或獲如此委任，則須隨即終止擔任任何調查小組的成員。”。

46.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第 42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不利”之前加入“、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ii) 在“理事會可酌情決定”之後加入“將該事宜提交紀律小組及”；
- (iii) 廢除“，並將該事宜提交該委員會”；
- (iv) 廢除“向該委員會”而代以“向紀律小組”；

- (b) 在第 (2)(a) 款中——

- (i) 在第 (i) 節中，廢除“第 34(1)(a)(iii) 條”而代以“第 34(1)(a)(iii)、(xi) 或 (xii) 條”；
-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iii) 按第 34(1AA) 條而適用的第 34(1)(a) 或 (b) 條適用於某執業法團，”；

- (iv) 廢除“該投訴”而代以“投訴”；
- (v) (A) 在“該事務所”之後加入“或該執業法團”；
- (B) 在“會計師或事務所”之後加入“或執業法團”；

- (c) 廢除第 (2)(b)(i)、(ii) 及 (iii) 款而代以——

- “(i) 理事會須指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委任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而調查委員會召集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 (ii) 調查委員會須由以下 5 名委員組成——

- (A) 一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A 委任，他並須擔任該調查委員會的主席；
 - (B) 2 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A 委任；及
 - (C) 2 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B 委任，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 (iii)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47.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第 42D(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第 (1)(a) 款適用於——

- (a)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所關乎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
 - (i) 如該程序關乎會計師，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會計師的僱主及前僱主 (如有的話) 及該會計師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ii) 如該程序關乎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b) (a) 段指明者以外的任何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

48.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A 部中，在緊接第 42G 條之後加入——

“42H. 豁免權

任何人根據本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或權力時，真誠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得就此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49.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e)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第 (1)(f)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c) 在第 (1)(g)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d) 廢除第 (1)(h) 款而代以——
 - “(h) 並非會計師而——
 - (i) 明知而准許使用，或明知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certified accountant”的稱謂，或“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字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人為會計師；或
 - (ii) 將英文縮寫“CPA”加在其姓名或名稱後使用或與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 (e) 在第 (1)(ha) 款中——
 - (i) 在第 (i) 節中，廢除“註冊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i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將“C.P.A.”或“P.A.”的英文縮寫”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

- (f) 在第 (1)(i) 款中——
- (i) 在“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之後加入“，亦非事務所名稱根據第 28A 條註冊的執業單位”；
 - (ii) 在第 (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i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一併採用或使用，或將“C.P.A.”或“P.A.”的英文縮寫”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
- (g) 在第 (1) 款中，加入——
- “(ia) 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而從事業務、行業或專業的名稱或稱號——
 - (i) 並非其根據第 22(2) 條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
及
 - (ii) 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
 - (h) 在第 (1)(l)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而代以“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 在第 (1)(ii)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j)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50. 提述核數師之處的解釋

第 43 條現予廢除。

51. 費用及開支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